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16年，公署持續開展國際、區際合作和交流，加強與鄰近省市反貪和監察機構的溝通合作，同時派員出席各項會議和培訓活動。

一、接待來訪

2016年10月中旬，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率團來訪，與張永春專員進行了工作座談會。張永春簡介了公署職能和近年工作概況並表示，公署與內地反貪機構長期保持著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將不斷提高合作成效及完善溝通機制。

2016年，公署分別接待了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湖南省港澳事務辦公室、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佛山市監察局、東帝汶國會委員會、莫桑比克檢察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代表團的來訪。公署與各代表團加強相互了解，分享工作經驗，探討實務合作。

同時，公署還接待了本澳不同機構及組織代表來訪，聽取各界意見，接受社會監督，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廉潔的行政體系。

二、外訪及參與區域、國際會議

2016年，公署派出代表團進行了多項外訪活動及參與國際會議，其中包括：

- 赴北京訪問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與馮巍副主任就公署反貪倡廉的工作情況交換了意見。
- 拜訪了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州市監察局、廣州市人民檢察院、佛山市監察局、珠海市監察局、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金灣區人民檢察院。
- 赴日本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一般性會議及國際論壇。
- 赴天津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 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會議。
- 赴新加坡參與第四屆賭場監管及犯罪研討會。
- 赴瀋陽出席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第二期澳門廉政公署調查員刑偵技術研修班開班禮。
- 赴不丹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21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14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
- 赴泰國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第11屆大會。
- 赴海南三亞出席第14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2016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

2016年6月和11月，公署應邀派員隨我國代表團出席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

按照《公約》規定，每一締約國均須定期接受其他締約國派出的政府專家對履約情況進行審議。根據有關方面的安排，我國自2013年7月起接

受第一周期，即就《公約》第三章“定罪和執法”和第四章“國際合作”部分的履約審議。由於有關公約同時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以澳門也參加和接受了審議工作。經過多輪工作，專家組已階段性完成第一周期的審議，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亦於2016年11月16日發佈我國接受《公約》第一周期履約審議報告執行摘要（包括澳門部分）。

執行摘要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特別是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刑事司法互助領域的法律規定基本符合《公約》第三章和第四章所列明的要求，使到《公約》有關章節的規定在法律體制上得到有效落實，該摘要對澳門財產申報制度的適用範圍、刑法的域外管轄和移交逃犯程序的便利性給予較高評價。

同時，執行摘要也指出澳門需要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便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反腐機制運作的有效性，比如考慮以獨立的罪名處罰利用影響力進行交易的人士、建議公署採用能夠克服銀行保密義務的數據收集系統、擴大法人刑事責任的範圍、訂立專門保護受害人和證人的法律制度、加大力度簽訂關於刑事司法協助和聯合調查的雙邊和多邊協議等。公署會對有關建議和意見進行分析，並以此作為完善有關制度的參考。

四、人員培訓

公署於2016年3月上旬應邀派員出席在日本舉行的國際培訓工作坊。此活動由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及日本總務省聯合主辦，主要目的為深化及提升會員在行政申訴領域的專業知識，其中包括規劃調查工作、證人晤談、證據評估、撰寫報告書等內容。

公署於2016年9月上旬派員赴瀋陽參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第二期澳門廉政公署調查員刑偵技術研修班，培訓內容主要集中在偵查措施、電子數據取證、網絡犯罪案件偵查、電子物證檢驗、視頻偵查技術等方面，有關課程進一步提升公署人員的偵查知識及專業能力。